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岳阳小学的岳阳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（2025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（2025年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.2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8.87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